

佛山市石湾区建材土石方工程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4)粤0604破26号
土石方破管字第4-5号

佛山市石湾区建材土石方工程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石湾区建材土石方工程公司破产清算案【(2024)粤0604破26号】，现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，管理人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8月13日上午9时00分，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提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：

(一) 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？

(二) 是否同意《22笔应收账款的处置方案》？

对于事项(一)，债权人应在会上现场表决；对于事项(二)，债权人应于2024年8月28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给管理人。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二、会议表决权及出席情况

(一) 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，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户，均出席会议，对应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7,400.00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经统计，对于2项表决事项，1户债权人均提交同意表决票，一

致同意 2 项表决事项。

四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- （一）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- （二）同意《22 笔应收账款的处置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对管理人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！

佛山市石湾区建材土石方工程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
主要经办人：李海



抄报：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郭敏律师、黄家杰律师 0757-83288756、13229408859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